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贵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家港亚细亚”）目前处于亏损状态，且涉及十余起经济纠纷案件，对公司产生了极其不利的负面影响，考虑到这些因素，公司控股股东柯维龙愿意以9,700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家港亚细亚100%股权，并愿意代张家港亚细亚清偿所欠公司的全部债务共计人民币217,391,701.65元；以达到减少公司的投资损失、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、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、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目的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我们同意公司将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100%股权转让给柯维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转让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